

##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4月11日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代县人民政府县长温安娜所作的《代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政府2020年工作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同意报告提出的2021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十三五”期间,县政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12339”发展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攻坚克难,奋力进位争先,实现了经济稳步向好、转型态势良好、社会和谐稳定,在坚定蹚出全面转型发展的代县之路上迈出了新的步伐。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牢记领袖“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的嘱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336”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代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目标任务,创新实施“12339”发展战略,以推动高质量高速度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六新”突破,确保“十四五”转型出雏型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代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转型信念,保持战略定力,齐心协力、奋发有为,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奋力书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代县篇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1年4月11日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代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代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代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代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1年4月11日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代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代县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会议同意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代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代县2021年财政预算。

##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4月11日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人大常委会主任郭万国所作的《代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未来五年工作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五年,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中共代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全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会议要求,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两个机关”建设,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代县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目标任务,聚焦创新实施“12339”发展战略,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大事要事,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依法履职,真抓实干,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实现高质量转型和高速度发展,打造承东启西忻州东部门户而努力奋斗!

##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4月11日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代县人民法院院长郝利明所作的《代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县委创新实施“12339”发展战略,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扎实推进法院“1263”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审判职能,努力为代县实现高质量转型和高速度发展,打造承东启西忻州东部门户,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4月11日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代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代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席晓明所作的《代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县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关于2021年工作的总体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县委创新实施“12339”发展战略,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继续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总要求,全面推进“四大检察”充分协调发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努力为代县实现高质量转型和高速度发展,打造承东启西忻州东部门户,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